

委託代理授權書

茲授權本投標廠商 _____ 先生／小姐全權代表本投標廠商出席文化內容策進院「114年度文化金融處人力委外承攬勞務採購案(1131015006)」，並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參與會議及投開標等作業，該被授權人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（包括但不限於投開標文件填寫、澄清、說明、比減價格、協商、領回保證金）直接對本投標廠商發生效力。

若被授權人未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至開標會場，經核對身分後同意，得使用被授權人印章或簽署代行上開授權行為；惟如事後發現有偽（變）造文件或借（冒）用他人行為者，經查證屬實，逕依相關法規（如政府採購法第31條及第50條）辦理。謹此，本投標廠商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，請惠予核備。

此 致

文化內容策進院

投標廠商名稱（公司印章）：

（須與投標文件或契約相同）

授權人簽署或負責人印章：

（須與投標文件或契約相同）

被授權人之簽樣：

被授權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